

附件 2

## 律师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因代理诉讼、仲裁查询人口信息业务申请表

申请单位盖章：

介绍信（公函）编号：

查询人	查询人姓名				公民身份号码	
	联系电话				执业证号	
查询事由						
被 查 询 人 信 息	姓名	性别	出生日期	公民身份号码		其他查询要素
需 查 询 反 馈 项 目	被查询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姓名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别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生日期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族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民身份号码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常住户口 登记住址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住登记住址（仅限非本市户籍人员）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照片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民身份证有效期限（仅 限江苏省户籍人员）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户口所在地派出所。【选项应以满足诉讼需要为限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信息（根据法院调查令填写需要查询的具体内容）：					
保 密 义 务 承 诺	本人承诺，愿意遵守《无锡市律师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查询人口信息工作规范》， 保证所提供的证件、证明材料真实有效，保证所查询到的公民个人信息仅用于本人所代 理的案件需要，如有违反，视为向公安机关、司法行政机关提供虚假材料和作出虚假承 诺，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 申请律师或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签字：_____年 月 日					
本申请事项的查询结果已于_____年__月__日收到。接收人签名：_____						

注：律师事务所、基层法律服务所应根据接受委托的代理诉讼案件，对被查询人信息进行审核确认，在“被查询人信息”的第一行空白行“姓名”栏填写“以下为空”，核对填写介绍信（公函）编号，并在“申请单位盖章”处加盖公章。